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林雅鋒、
孫大川、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高鳳仙

列席人員：趙諮詢委員榮耀、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
海泉、人事室彭主任國華、本會林執行秘書明
輝、吳科員姿嫻、盧專員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送 104 年 7 月 8
日召開「有關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
機構可行性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及江委員綺雯共同出

資，邀請同仁共賞臺籍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獲媒體廣大迴響，成功展現本院對婦女人權議題之支持與關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為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院所提方案應以強化監察院之職能，使之符合巴黎原則之要求為前提，進行組織變革規劃及法制配套作業。

(二)本次會議中，多數委員既支持甲案(設置部級「國家人權委員會」)，本院宜以甲案為優先方案，於下次會議進行各項法律條文草案之細部討論。為求周延，在下次會議前，請本會幕僚就各項法律條文草案涉及法制及機關組織等文字內容，會同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及人事室再予檢視，必要時並可諮詢楊委員美鈴意見。

(三)至於乙案(強化監察院之職能，使之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可列為備案，請幕僚儘速草擬配套法律條文草案。

(四)請幕僚掌握時程及進度，務必於總統府人權諮

詢委員會召開下次委員會議之前(即 104 年 11 月前)，完成研議及提出本院具體方案與法制規劃，並回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五)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在研議方案階段即應邀請民間團體(NGO)代表到會參與討論。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主 席：孫大川